

# 关于对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的 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9】第 37 号

##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梁健锋、王旭东：

2018 年 10 月 25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》，称你公司 2015 年投资的深圳市贝尔信智能系统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贝尔信”）控股股东郑长春因涉嫌合同诈骗正在被公安机关立案调查，调查材料显示贝尔信为骗取公司投资及为达到完成业绩承诺的目标，2014 至 2016 年度通过虚假合同虚构收入和利润且金额巨大。因此你对 2015 年、2016 年和 2017 年的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。

你就上述事项对《2015 年年度报告》《2016 年年度报告》和《2017 年年度报告》进行更正，其中 2015 年更正前的净利润为 2,647.04 万元，更正后的净利润为-1.63 亿元，更正前后净利润的变动额为-1.89 亿元，变动幅度为 115.95%。

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 年修订）》第 1.4 条和第 2.1 条，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 4 月修订）》第 1.4 条和第 2.1 条的规定；你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梁健锋、时任财务总监王旭东未能恪尽职守、履行诚信勤勉义务，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 年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2.2 条和第 3.1.5 条，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

18年4月修订)》第1.4条、第2.2条和第3.1.5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及相关当事人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，提醒你公司及相关当事人：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根据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及时、公平地披露信息，并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得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19年4月10日